

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送达参保人 胡玉鹏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决定书》的公告

胡玉鹏先生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胡柱海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402281970*****，其死亡一次性待遇属于重复领取，应退回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 1080 元和缴费补助 270 元，共计 1350 元。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向您公告送达了《退款通知书》（英社保退字〔2024〕243 号）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
执行。

银行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944000010001969334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远市连江支行

行号：403601000114

退回备注：（退回胡柱海多享受丧葬费）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小姐、赖小姐

电话：0763-2668611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06

号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